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（10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15	113年單親培力計畫	即日起~ 3/25	3月15日	單親家長並符合以下條件： 1. 因離婚、葬偶、未婚生子、配偶受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(含強制戒治)執行中、遭受婚姻暴力與配偶之單親，並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。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生活費2.5倍。 3. 家庭存款本金平均每人未超過當年該縣市最低收活費2.5倍計算之全年金額。 4. 未領取免學費、學雜費減免。	10	8000	1. 申請表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. 全家人口各類所得清單 4. 學雜費、學分費收據正本 5. 學生證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 7. 申請臨時托育之相關資料 8. 托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
16	臺北市關渡宮113年助學金	即日起~ 3/25	3月15日	1. 戶籍地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公立高中，未享公費之學生 2. 學期成績(112學年度第一學期):65分以上(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) 3. 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者及身心障礙者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	1200	3000	1. 申請書和113年助學金資料表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. 學生本人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請縮小為A4尺寸) 4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以下依照實際情形附上： A. 112年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. 112年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C. 112年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影本 D. 112年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 5. 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(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) 6.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學生如無存摺，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) 7. 個資使用同意書
17	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~ 3/30	3月15日	1. 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70分以上	125	2000	1. 申請書 2.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. 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